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3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3月4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1994/36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特别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务情况。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报告的编号为A/49/484和增编1和更正1。这些文件现供委员会审阅。

2. 下列捐款是在印发上述报告后记帐的:

<u>政 府</u>	<u>捐款/年</u>	<u>日 期</u>	<u>捐款次数</u>
瑞 士	475,367美元/1995年	94年11月11日	第 9 次
突尼斯	1,489美元/1994年	94年11月4日	第 5 次

XX XX XX XX XX